

常营合同
管理

CY202 6 第 13 号

编号_____

SZY2025-11158

2026 年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绿隔公园地区公园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朝阳区绿隔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行政法规等法律、文件^①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郊野公园管护。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①：本合同涉及的行政法规、规章等法律文件效力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

2026 年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马洪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燕保家园 9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5481631

管护方(乙方): 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蕊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么家店路 1 号一层 103 室

联系方式: 01065485616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管护单元: 详见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附件 4)

管护地点: 常营乡乡域内

林木现状: 详见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附件 4)

面积(亩): 共计 1880.81 亩(约 1253875.22 平方米)。详见
“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附件 4)和“管护地块分布图”(附件
5)。

二、管护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管护期一年。

三、管护要求

1、管护期限内,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附件 7、附件 8), 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

务。

2、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维护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引导游客遵守游园守则，确保区域安全有序。

5、维护管理区域水、电、消防安全，确保区域安全。

6、维护区域内公共环境卫生，确保区域干净整洁。

7、维护管理区域内设备设施及自管厕所的正常运转，确保无安全隐患，无损坏。

8、引导提示游客安全游玩健身，以免受伤。确保在篮球场、足球场等活动场地、游乐设施及器械周边等重点点位安装提示牌，提示儿童应有家长或监护人看护下游玩等字样。

9、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管理有序。

四、管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施肥，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中耕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去萌蘖：主要用于乔木、灌木，对不定芽、萌蘖枝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最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尤其要做好美国白蛾的监控、防控工作，使用的药品要求低毒环保。

6、抗旱、防涝：旱季及新补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造成植

物生理干旱而死亡。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修剪枯死枝杈、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防寒、防火安全：做好防寒防火措施，确保管护区域内消防安全，对管护区域内的杂草、草屑及时清理；遇下雪天气，及时拍打树枝、干上积雪，以防压折枝干；及时清理各级园路积雪，保证道路畅通。

8、绿地、自管厕所和园区内保洁：绿地、园区内垃圾、杂物及时清理，无干枝死杈，无生活垃圾，垃圾桶做到日清理。自管厕所卫生做到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保证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自管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化粪池要密封，并有排气管，符合技术规范。

9、地被：保证地被覆盖度，无明显裸露。

10、设备设施：园路与铺装场地保持整洁完好，无积水，如有变形危及游园游客安全时，及时围闭修复。定期对水电、健身、消防、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场、游乐场等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损坏的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维修。

11、游园秩序和安全：维护园区内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控制园内活动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引导游客文明游园，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游客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依法依规向执法部门反映。引导提示游客安全游玩健身，场地做好安全提示，儿童提示应有家长或监护人看护下游玩等字样，以免受伤。

12、公园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应急预案，规范完善各类台账。

五、管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贰元伍角柒分（¥：7510712.57元），含税。管护经费用于公园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园内设施设备维保，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全部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的支付，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规定的管护标准进行考核，同时参考当年市、区两级管护检查的综合评分和排名情况按季度分四次支付，待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养护资金，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管护资金，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管护资金，第四季度年底封账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管护资金。

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需要对开具的发票负责，因发票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于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管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2）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其整改，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管护合同。

（3）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4）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5）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6）及时按约定支付乙方养护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

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绿隔公园地区公园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朝阳区绿隔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安全生产和园区内安全管理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上报工作总结,建立安全管理和带班值守制度、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节假日游园活动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引导游客文明游园,对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游客及时予以劝阻,确保园区内安全有序。公园内的各类设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检验,并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兑现养护指标的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接受甲方对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3) 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参加相关保险,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伤亡、生病及其它意外事故等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协议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乙方需与乙方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用工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

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5)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防汛预案及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管护报告。

(6) 建立和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完善各类台账，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7)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管护区域内林地用途，不得擅自利用管护区域进行盈利活动。

(9)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11)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对于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施、灯具、花木等）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13)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所有公园内的应急事项及其他关于公园管理的事项。

七、考核验收

甲方每季度采取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管理质量标准经双方确认一致按本合同执行。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管理质量进行考核，总分数 100 分，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按考评结果每减少一分扣合同金额 0.5%，乙方当季度得分低于 85 分，除按上述办法扣除管护费外，如发生两次的将扣发当年管护费尾款，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无明显效果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市、区年度，半年度，季度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考核成绩同样作为管理质量的有效依据，甲方将视绿化管理、卫生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基础管理、安全管理及接

诉即办等六方面的扣分情况进行考核，扣除相应的管护费用。对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的（或年终全区排名在倒数五名内的）扣除当年管护费尾款，如全年发生两次综合评分不及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补足。

2. 乙方提供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未在约定时间内跟换或跟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3.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第三方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5. 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因乙方未向乙方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等而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同时乙方应当于（3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7. 乙方应当按照《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内容履行本合同，因未规范操作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未发生费用以及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8.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

2.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对他人侵权赔偿由乙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约定，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

5. 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 4、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5、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地块分布图
-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7、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 8、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9、常营乡郊野公园养护考核标准
- 10、常营乡郊野公园综合检查表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2025.12.31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倪一

日

期: 2025.12.31

附件 1:

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 常营乡郊野公园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 (管护方): 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管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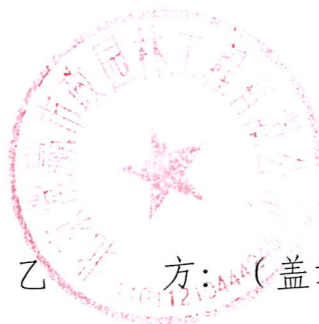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倪志

日期：2025.12.31

附件 2

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常营乡郊野公园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

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31

乙



法定代表人：

何志

日

期：2025.12.31

附件 3

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常营乡郊野公园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常赢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

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3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31

附件 4:

常营郊野公园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等级	面积 (亩)	四至				林木现状
				东	南	西	北	
1			1065.48					银杏、国槐、榆树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合计			1065.48					

备注:

1. 每个管护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均详细列出;
2.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五里桥郊野公园绿化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等级	面积 (亩)	四至				林木现状
				东	南	西	北	
1			815.33					银杏、国槐、榆树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合计			815.3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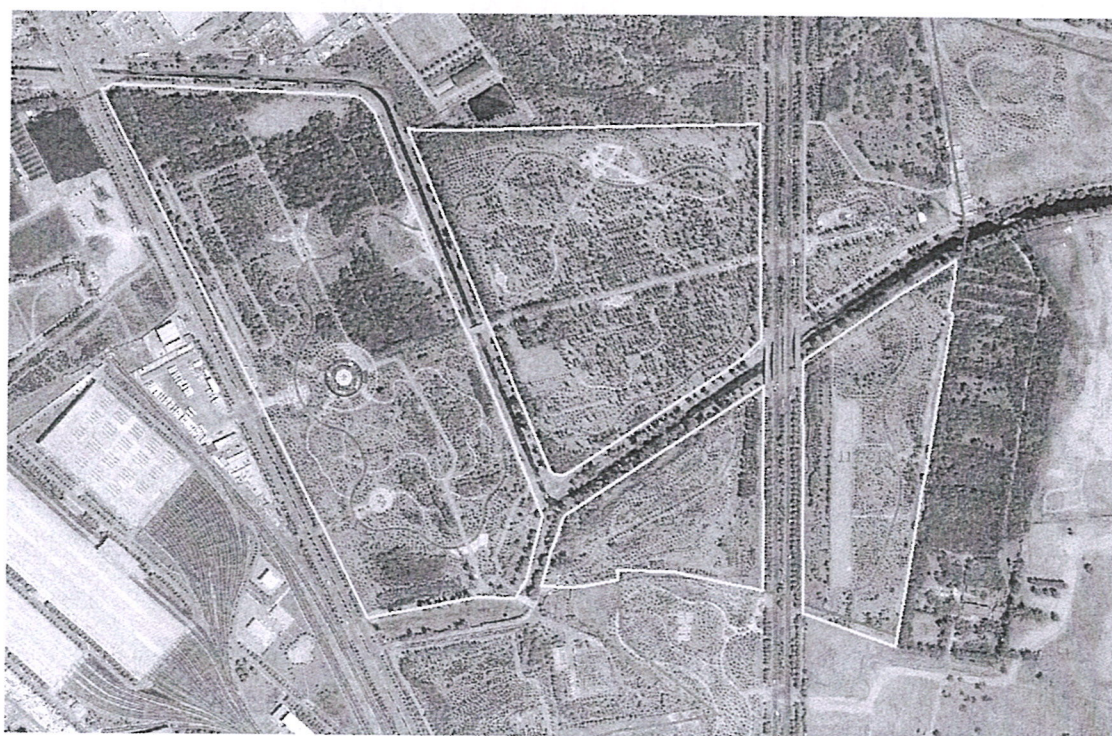
- 1、每个管护单元所包含的地块均详细列出;
- 2、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附件 5:

常营郊野公园管护地块分布图



五里桥郊野公园管护地块分布图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何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7:

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林业大学

目 录

1. 总则	25
2. 园林绿化管理	25
2.1 植物养护管理	25
2.2 树木修剪	26
2.3 病虫害防治	27
3. 环境卫生管理	28
3.1 园容卫生管理	28
3.2 厕所管理	28
3.3 湖、池水面管理	29
4. 园林设施管理	29
4.1 园林建筑管理	29
4.2 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	29
4.3 基础设施管理	29
4.4 机械设施管理	30
4.5 游乐设施管理	30
5. 动物保护与管理	30
6. 安全管理	31
6.1 安全保障	31
6.2 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31
6.3 水上项目安全管理	32
6.4 治安防范	32
6.5 森林防火	32
6.6 用电安全	32
附录:	33

1. 总则

1.1 为推动朝阳区郊野公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2 朝阳区行政区划内的郊野公园适用本规范。

1.3 郊野公园的绿化和美化要突出“生态园林、生态优先”的主导思想。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提倡因地制宜配置树、草、花，营造出体现当地特色的植物景观。

1.4 公园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4.1 依法实施公园的规划建设，加强财产管理，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提高园林艺术水平，创造优美环境；

1.4.2 实行优质服务，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1.4.3 开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化娱乐活动；

1.5 公园管理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按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园林绿化管理

2.1 植物养护管理

2.1.1 植物养护管理的总要求是：保持植物自然健康状态，保证花卉植物正常生长，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园林生态景观达到最佳状态。

2.1.2 公园设计建设尽量保留乡土自然草地，选择适合本地生态环境条件、养护管理方便的宿根花卉，严格保护乡土树种，做到适地适花、适地适树、适地适草。

2.1.3 公园内除必要的硬质地面及铺装场地（尽量选择透水通气材料）外，应最大限度地增加绿化面积，增加林下植物多样性，达到“黄土不露天”、“黄土不外溢”，增加公园的生态效益。

2.1.4 对自然形成的低洼地进行适当改造后，应充分利用、保护，起到雨水收集、回渗的作用，形成有特色的观赏景观。

2.1.5 孤植树（庭荫树）：保持树冠完整，姿态优美，生长繁茂，无枯枝，无病虫害，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游人活动净空高达2.5米以上。

2.1.6 行道树：生长健壮，树冠整齐，分支点达2.5米以上，无缺株、死株，无倾斜倒伏植株，基本无病虫害。

2.1.7 风景林木（花木）：做到乔灌木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无枯枝死树，基本无病虫害，植物长势好，整体景观有特色。

2.1.8 整形灌木：应及时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一般灌木亦应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无枯枝，无病虫枝，生长旺盛，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

- 2.1.9 绿篱：配置要因地制宜，与景观功能相协调。整形绿篱应按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保持设计形状。自然式绿篱也要控制生长，及时清除徒长枝、病虫枝等。
- 2.1.10 草坪：保持青绿平整，边缘清晰，无积水，无缺株，定期修剪。人工草坪养护要求草高保持在不超过 10cm。
- 2.1.11 公园绿化应该多使用抗旱的地被植物，如确实因造景需要草坪时，尽量选择需水较少的草坪品种，控制冷季型草的种植面积，力求养护管理做到节水化、生态化。
- 2.1.12 公园应设计一定比例的开放式草坪，供游人游憩。草坪应定期轮流关闭养护管理，无人为践踏的道路和踩板结的地块。
- 2.1.13 地被植物：应选择多种矮生、耐荫、覆盖力强，有一定观赏价值的多年生植物。地被植物符合自然生长高度，不可有杂草；保持自然野生地被的区域，草高不超过 50cm。
- 2.1.14 藤蔓植物：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定期修枝整形，不乱牵乱爬，无枯枝败叶，长势良好。公园的墙体、建筑、构筑尽量发展垂直绿化，因地制宜选择多种藤蔓植物进行覆盖。
- 2.1.15 古树名木：必须重点保护，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登记造册，挂牌说明，若遇灾害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 2.1.16 水生植物：及时修剪，达到无病虫枝、叶，并适当控制生长范围。
- 2.1.17 各公园按照公园面积合理配备保安（护林）人员，其中要有专职护林人员，要有责任书，有明确的管理范围。
- 2.1.18 不得随意砍伐、移植园内造景植物，确需砍伐、移植的，应按《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办理手续。
- 2.1.19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郊野公园红线范围内违章搭建、侵占林地，一旦发现要及时制止，并向森林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告，依法处理；同时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2 树木修剪

- 2.2.1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 2.2.2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 2.2.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2.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2.2.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春季开花的树种应在花谢之后进行修剪。
- 2.2.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 2.2.3 乔木修剪
- 2.2.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2.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2.2.3.3 针叶树注意清除枯死枝条，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2.2.3.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5 米。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2.4 灌木修剪

2.2.4.1 灌木修剪应保持其自然树型，与周围景观协调统一，符合郊野公园的特色。

2.2.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定期疏除。

2.2.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2.2.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2.2.4.5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主次分明，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2.2.5 绿篱及色带修剪

2.2.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2.5.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2.5.3 地被类植物应及时剪除残花败叶，保持整齐洁净的景观效果。

2.2.6 藤木修剪

2.2.6.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2.6.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2.2.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2.2.6.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2.6.5 若有攀援植物缠绕树枝现象，应及时修剪。

2.3 病虫害防治

2.3.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重点采取生物防治的方法。

2.3.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外埠调入苗木（草坪、花卉）的，应当办理植物检疫手续，防止带入外来有害生物。

- 2.3.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 2.3.4 各公园应设专职植保员 1 至 2 名，负责调查病虫害的发生情况，指导本园防治工作；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2.3.5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处理，如有较严重病虫害发生，应化学、物理及生物等综合治理方法相结合，实施应急治理，治理效果要达到 70%以上。病虫害防治应使用环保型农药。
- 2.3.6 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 环境卫生管理

3.1 园容卫生管理

- 3.1.1 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 3.1.2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分工、分区、分片、定责管理，各个公园均应落实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干部，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1.3 各类经营服务摊点必须按规划经公园管理部门审批定点设置，外观整洁美观。
- 3.1.4 要特别注意园林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 3.1.5 游人较多区域的落花、落叶、枯枝等植物自然凋落物应及时清理，其他区域保持其自然状态。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要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 3.1.6 推广垃圾袋装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园区内无蚊蝇滋生地，无焚烧垃圾、树叶污染环境现象。
- 3.1.7 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园灯、指示牌、明沟、围栏等保持洁净。
- 3.1.8 后勤设施（宿舍、办公室、值班室、仓库、车库、工具房、食堂等）保持环境整洁，室内窗明几净，无蜘蛛网、无垃圾、无蚊蝇、无鼠穴，灯光设施完好。
- 3.1.9 后勤物资要分类堆放整齐，废弃物及时清运。园内施工现场的建材物资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用遮掩物隔障，竣工后及时清场，恢复原貌。严禁使用绿地堆放物资材料。

3.2 厕所管理

- 3.2.1 厕所卫生做到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保证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
- 3.2.2 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化粪池要密封，并有排气管，符合技术规范。

3.2.3 按旅游设施改造标准改建的厕所，在管理上应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中相应等级厕所的标准。

3.2.4 厕所开放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一致。

3.3 湖、池水面管理

3.3.1 保持湖、池水面清洁，做到水面无漂杂物，无臭味，无蚊虫滋生，种植有水生植物的区域应做到水生植物层次分明。

3.3.2 严禁将各处污水、废水排入园内的湖、池、溪、河等水域，严防水质污染。

3.3.3 池内的喷水器、叠泉的循环水装置等，应落实相关人员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损坏后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4. 园林设施管理

4.1 园林建筑管理

4.1.1 园林建（构）筑要保持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灯具和室内装饰物品要经常擦洗、除尘，做到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乱刻乱划。

4.1.2 园林建筑一般三年油漆粉刷一次，损坏需及时维修。

4.1.3 雕塑、花架、喷泉、假山、塑石、栏杆、汀步、景门、景墙等园林小品，应定期清洗和维修。需粉刷的要每两年粉刷一次，保持其功能完好、整洁美观。

4.1.4 公园配套管理用房应充分利用，发挥公园管理作用，严禁出租、出售或挪作他用。

4.2 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

4.2.1 园内文物和名胜古迹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4.2.2 园内文物和名胜古迹要保持完好无损，划定保护区域，定期检查维修，建立说明标志。

4.2.3 严禁擅自移动、改变文物和名胜古迹原状。严禁擅自在文物和名胜古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4.2.4 对园内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园内文物的，应当经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备案。

4.3 基础设施管理

4.3.1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要符合水电管理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公园应尽可能将电线、给水排水管埋入地下，并在公园地形图上明确指示线路方向。经常对水电设施作安全检查，损坏要及时维修，园内路灯杆架、灯泡、灯罩要随时检查，发现残损要及时更换。一般要求园内的水电设施（包括路灯）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超过一周。

4.3.2 道路、平台、台阶、路沿、护栏、座椅和果皮箱等保持平整完好，损坏要及时修补，不得出现道路坑洼、台阶缺损、护栏倒伏的现象。需粉刷的围栏至少每两年粉刷一次。

4.3.3 金属设施（铁门窗、铁围栏、花栏及其他金属装饰构件）应每年除锈，油漆一次，发现锈蚀、残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4.3.4 主要出入口必须明示“游园须知”、“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开闭园时间”等以方便游客。

4.3.5 “公园导游图”、“游园须知”每三年翻新一次，景点指示牌、宣传牌每年翻新一次，科普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一年粉刷一次。

4.4 机械设施管理

4.4.1 园内机械设施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安全标准，外观整洁，定期保养。

4.4.2 运输车辆要有专人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保养，不准带故障行驶。所有机械和机动车辆必须停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园内乱停乱放，节假日或游人高峰期未经公园管理部门允许，任何车辆不得在园内行驶。

4.4.3 各种园林机具（如剪草机、修剪机、拖拉机、喷雾器等）要有专人负责保养，使用人员须经过学习培训，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4.4.4 所有机械设施使用人员均须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加强安全知识教育，保证机械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人员安全。

4.5 游乐设施管理

4.5.1 公园娱乐场（游乐园、儿童乐园等）的设置，必须遵循总体规划，凡总体规划未考虑设置的，不得擅自任意设置；按总体规划设置的，应合理布置，控制项目和容量，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场地，游乐场和儿童活动区以外不要设置游乐设施。

4.5.2 公园游乐园要严格贯彻执行《游乐园管理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选址、质检和登记手续。

4.5.3 每台游艺机都应制定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和科学合理的操作程序以及应急处理方法。

4.5.4 游乐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4.5.5 游乐场应根据每种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设置必要的“游客须知”及有关标志，使游客能自觉遵守，正确使用，安全操作，必要时工作人员应实施现场指挥和帮助。

4.5.6 游乐场应设立技术档案积累资料（包括每台机械的生产单位、出厂日期、有关技术参数和检验合格证、运行日志、故障情况处理意见等）。

5. 动物保护与管理

5.1 公园内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候鸟，应当及时报告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属国家一、二级保护的动物的繁殖、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市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5.2 公园可设置鸟类投喂点，吸引、保护各种鸟类；对在园内栖息的野生动物应作重点保护。

5.3 郊野公园内禁止捕鸟、狩猎。

5.4 在有需求的公园内可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宠物专区，允许游人在规定范围内有照看的情况下遛狗。宠物专区应设立专业指示牌及游客须知，并设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保证公园环境免遭破坏、其他游人的权益免遭侵犯。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保障

6.1.1 公园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向职工和游客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人身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6.1.2 公园开放时间主要游览区不得有车辆通行或停放，经允许入园的机动车和生产用车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不得鸣笛，在指定地点停放，未经允许的非机动车不得在园内通行或停放。

6.1.3 残疾人乘坐的电动轮椅须经公园管理部门同意，在有人保护的情况下方能入园。

6.1.4 公园的各种供电线路，各种井口、井盖必须符合规范，不得影响景观和游人安全。

6.1.5 郊野公园内禁止燃放鞭炮、烧荒、烧树叶以及在禁烟区内吸烟，禁止室外烧烤；禁止游客携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园。

6.1.6 要合理设置性能完好的消防设备，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危险性较高的区域要有专用消防栓，由专人负责。

6.1.7 公园内的运动器械、山石栏杆、湖岸要经常养护检查，施工现场、堆物堆料场所须设立安全标志。

6.1.8 公园机动船、电瓶车等驾驶员必须持证操作，每年必须进行职工上岗培训工作，并按期年审、随时维护保养。

6.1.9 机动船、电瓶车要在规定区域行驶，要有限速规定，要绝对避免相撞事故。

6.1.10 公园禁止无照商贩进园经商、强行兜售；不许发生赌博或变相赌博；未经批准不得聚众讲演、集会；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6.1.11 园林建筑、制高点等需装备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测。

6.2 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6.2.1 公园内设置游艺项目应在征得区绿指办同意后，向有关部门申报，获批后方可经营。

6.2.2 每个游乐项目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安全须知牌示，指导游人游玩。对不适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游玩的项目，应明示。

6.2.3 有必要的项目，可为游人投安全保险。

6.2.4 游艺项目必须设有参与者适应范围的规定，郊野公园内不准设置大型、惊险游艺项目。建立运营、检查、维修档案，游艺机械的运营管理按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6.3 水上项目安全管理

- 6.3.1 公园游船及其他水上游乐项目未经专业主管部门验收不得营业，运行中严禁超载。
- 6.3.2 游船应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的全面检查应不少于1次；在出租前和使用后应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停止使用，严禁带故障营运。
- 6.3.3 游船管理部门必须配备救护人员和水上救生器材，以应急需。
- 6.3.4 凡开展游船业务的水域，必须设置游船专用码头，游船严禁在非码头岸段停靠上下游人。
- 6.3.5 码头上应设置租乘游船须知的牌示和安全防范的设施及措施。
- 6.3.6 在公园内水深超过1.5米的地方应设置水深尺度及安全警示标志。

6.4 治安防范

- 6.4.1 公园治安保卫工作应以不发生火灾、不发生重大盗窃案件、交通事故和治安事故为标准。保障公园游客及财物的安全，保持园内游览秩序良好。
- 6.4.2 公园应视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公园的值班巡逻，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公共治安秩序；同时应安排流动巡视力量，随时为有需求的游客提供帮助。
- 6.4.3 公园应建立和健全公园、科室（管理区）、班组三级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岗位应建立和健全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
- 6.4.4 公园应每季度定期进行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5 森林防火

- 6.5.1 各公园应当把森林防火列为公园安全防护的重要任务。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森林消防工作，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 6.5.2 公园管理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森林消防组织机构，落实森林消防职责。明确管理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与具体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
- 6.5.3 公园应制定扑火预案，全园职工应掌握扑火常识。
- 6.5.4 防火期内组织专人开展森林消防巡查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制止园内违规用火行为；在持续高火险天气、节假日等重要时期，要组织人员加强巡护，严防死守，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 6.5.5 要配备必要的扑救工具，并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扑火工具应有专人管理，扑火设备的种类、数量要满足本单位森林火灾扑救的最低需要。

6.6 用电安全

- 6.6.1 用电设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规范。
- 6.6.2 各类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应的用电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方能上岗。
- 6.6.3 园内电路不得随意变更、破坏。其他单位或个人到公园内用电时需向公园管理部门申请报批。

附录:

- [1]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6月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 《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京发改【2007】1216号）
- [5] 《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资发〔2010〕4号）
- [6] “病虫害具体防治操作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出自《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 [7]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2003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9] 《游乐园管理规定》——2000年12月14日建设部第35次部常务会议、2001年1月3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 [10]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技监局发 E【1994】08号）——1994年4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并发布
- [1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3]关于本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设郊野公园可以拓展城市绿化隔离带功能，提供更多休闲游憩空间，让市民更直接、更具体地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政府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该项工作已列入今年市政府拟办的重要实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公园建设遵循以“野”为魂、以“林”为体，因地制宜、自然朴野、健康生态、以满足散步休闲为主，不刻意追求特色和主题、减少人工雕饰的理念。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积极推进”

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正确处理好公园环建设与实现绿隔规划、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的关系。推进生态城市和宜居城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努力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

二、建设目标

郊野公园建设是对绿化隔离地区绿地进行近自然化和公园化改造，重在构建清新和谐、天然野趣、古朴自然、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的以森林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体的绿色空间，尽量减少建筑规模，严格控制水面面积。郊野公园建成后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按照计划，2008年前完成2万亩郊野公园建设任务，力争通过两年集中建设，沿东北五环、西南四环形成60余处6万亩公园，每隔3公里一处，实现郊野公园绕京城。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自然协调的原则。按照适地适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以乡土树种为主，优化林木结构，注重植物的空间配置和季相变化，突出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营建树种丰富、结构合理、自然协调、稳定健康的植物群落。

（二）坚持政府主导，投资分担的原则。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属社会公益事业，是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7:3的投资比例分担。

（三）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绿化隔离地区总体规划和公园环建设目标，打破乡村行政区域界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的原则。充分考虑市民的游憩、观赏、健身的需求，营造自然生态景观，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面向社会，服务大众，丰富群众生活，满足市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要以原有林木为主体，优化结构，最大程度地保护、利用现有林木绿地资源。不得随意移伐现有林木和侵占绿地。

（六）坚持节约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广泛应用中水、太阳能、透水砖等节水、节能的新技术和新材料，提高效率，厉行节约，构建节能型、环保型、循环型公园环。

（七）坚持严格管理，创新机制的原则。公园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坚持设计审批、招投标、施工监理和检查验收等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和严格的考核监督制度，确保公园环建设质量水平。公园建成后的日常管护纳入城市绿地管理体系，按照绿地管护的等级进行管理。

四、建设内容和标准

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主要内容：调整林木结构，营建自然生态景观，丰富生物多样性；完善基础设施，营造休闲空间，丰富绿地功能；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突出以人为本，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

（一）调整植物结构，营建自然生态景观，丰富生物多样性。

1. 调整植物结构。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多树种、多植物、多层次、多色彩的要求，遵循树木的生长规律，对过密的林木绿地实施间密留疏，使林分郁闭度在 0.6-0.8 范围内；适当增加大规格的常绿树、彩叶树种，大量栽植地被植物，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生态景观效果。

原则上公园建设的绿地率（含水体）不得低于 90%，高大乔木覆盖面积达到 70%以上；栽植植物品种不少于 100 种，主要乔木树种不得少于 20 种、花灌木不少于 30 种；按照自然生态景观的要求确定新栽植苗木的规格，一般阔叶乔木胸径不低于 8 公分，针叶乔木高度不低于 3 米，花灌木 3 年生以上。补栽的植物要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节水、耐旱和寿命长、观赏性强的树种。

2. 营建自然生态景观。要结合地形、地貌特点和水源条件，合理划分景区、设置景点，创造优美、自然、生态的景观。具有水源和现状地形条件的公园可设置一定比例的水面，尽量减少硬化河道、水体的驳岸。

3. 丰富生物多样性。通过增加植物种类，构建乔灌花草相结合的、稳定的、健康的植物群落；合理利用河湖、池塘、沟渠、自然湿地的区域条件，为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空间。有条件的可在公园内提供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栖息场所。

（二）完善基础设施，营造休闲空间，丰富绿地功能。

1. 公园道路建设。公园道路分主路、支路、小路（步行道），以支路、小路为主。一般主路宽度 3-5 米、支路 2-3 米、小路 0.8-1.5 米。一般路网密度在每公顷 200 米左右为宜。道路设计要结合现有道路，合理布局，与景观相协调，步移景异。选用的材料要力求环保、自然、经济，做到路面平整，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通行。

2. 建设给水排水系统。主要包括绿地灌溉系统和生活服务用水系统。绿地灌溉系统要铺设地下主管线、支管线，保证林木绿地浇灌用水。要广泛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积极推广中水灌溉，有条件的要在绿地中建设集雨节水设施或建成集雨型绿地。生活服务用水系统主要建设在公园服务区，饮用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应的卫生标准。排放的污水应接入城市污水系统，禁止在地表排放或直接排入河湖水体。严格控制水体面积，不得刻意挖湖营造水体。

3. 供电设施建设。主要满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公园管理用电。道路照明提倡采用太阳能灯设备。

（三）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突出以人为本，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从满足游客的基本需求出发，增加公园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合理确定位置、数量和规模，满足游人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

化娱乐等需要。主要包括公园管理用房、厕所、健身器材、公共电话、果皮箱、标识牌、游人集散广场、绿荫停车场、小卖部、园椅等。严格控制建筑的规模和数量，建筑设施仅限管理用房、小卖部、厕所等配套服务用房。有条件的地区可借鉴国外郊野公园的模式，以游客服务中心形式统一安排小卖部等服务设施。凡是公园建设范围内有违章建筑的，要坚决拆除。

六、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设责任。公园环建设项目实行政府负责制，各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各级领导要站在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新北京、新奥运”和推进农村城市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公园环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 2007 年公园环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有序地推进公园环建设。

（二）提高规划设计及建设质量。按照总体规划和建设要求，各区要认真组织力量编制 2007 年公园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公园建设规划设计单位、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和工程咨询资质。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随意改变建设的地点、内容、标准和规模。施工单位应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施工资质，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公园环建设质量水平。

（三）加快项目前期，确保建设进度。各区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审查后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估，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联合审查后，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联合批复。各区按照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设计方案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公园建设招投标由各区分别组织，监理招投标由市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

（四）严格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各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设计审批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检查验收等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检查监督，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郊野公园基本特性不走样。

（五）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区要按照投资比例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计。各区上报实施方案应附区财政配套资金承诺函。公园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市级投入资金的 40%下达各区，工程量完成到 80%以上再拨付 40%资金，其余 20%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各区财政要在公园环实施前将全额配套资金存入专户，并在市级资金到位后 15 日之内按等比例拨款，以确保公园环建设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

（六）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公园建成后，要组建相应的管理机构，建立以区乡政府为主责、农民为主体的公园管护队伍，开展树木花草养护、管理设施设备和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确保公园环建设又好又快地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公园纳入城市绿地管理范畴的具体办法和保障措施，积极探索和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及养护频次..... 3

6 植物养护..... 4

7 绿地管理..... 16

8 安全作业..... 19

附录 A（规范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20

附录 B（资料性）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25

附录 C（资料性）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 2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绿地养护的总则、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及安全作业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已建成或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城镇绿地的养护管理，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47.7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839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 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地养护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防护等技术措施。

3.2

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urban green space

绿地中休憩、照明、牌示等各类设施。

3.3

生长势 **growth potential**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

3.4

短截 **short cut**

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将枝条剪短的修剪方法。

3.5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生及以上枝条上剪截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6

疏枝 **thinning branch** 疏干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主干）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3.7

摘冠 **removing tree crown** 去除树

木树冠的修剪方法。

3.8

休眠期修剪 **pruning in winter**

自冬初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3.9

生长期修剪 **pruning in summer**

自春初至秋末植物生长期内进行的修剪。

3.10

更新修剪 **renewal pruning**

对于出现观赏价值降低的树木，为恢复树势所采取的回缩、疏干和平茬等修剪方法。

3.11

除杂草 **ruderal weed**

对妨碍目的植物生长、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清理的措施。

3.12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13

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freezing water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4 总则

4.1 城镇绿地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

4.2 植物养护应包括浇灌，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4.3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长类型和园林应用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等。其中地被植物中木本地被应按照树木养护要求进行管理，草本地被应按照花卉、草坪养护要求进行管理。

4.4 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维护、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4.5 绿地养护过程中各项作业应确保安全。

4.6 根据养护管理水平，城镇绿地应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本文件对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分别提出养护管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4.7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应按照 DB11/T 767 执行。

5 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及养护频次

5.1 养护管理分级

5.1.1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应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和三级养护管理。

5.1.2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分为植物养护分级质量和绿地管理分级质量，分别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植物养护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各级别分级质量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1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2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3
4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4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5

表 2 绿地管理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2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3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好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4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5	绿地巡视	有专业队伍，24 h 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队伍，至少每 2 d 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3 d 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5 d 巡视一次

5.2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

5.2.1 不同植物类型及种类因其自身特性（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等）不同，养护频次应有所差别。

5.2.2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参照表 B.1。

6 植物养护

6.1 浇灌

6.1.1 一般要求

6.1.1.1 应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灌溉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

6.1.1.2 绿地灌溉水质应满足 GB/T 25499 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和含有洗涤液的污水。

6.1.1.3 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 cm 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为适宜含水量；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6.1.1.4 浇水时，应由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6.1.1.5 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遭遇外因破坏，应及时维修。

6.1.1.6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6.1.2 树木

6.1.2.1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

6.1.2.2 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cm; 树堰直径, 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 无铺装地块的, 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6.1.2.3 高温干旱季节, 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6.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 应接软管, 进行缓流浇灌, 保证浇足浇透, 应避免使用高压冲灌, 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6.1.2.5 每年 3 月上、中旬应浇灌返青水, 11 月中、下旬应浇灌封冻水, 并浇足浇透。

6.1.2.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 h。

6.1.3 花卉

6.1.3.1 浇水时应避免冲刷花朵; 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6.1.3.2 一二年生花卉栽植后应随即浇一次透水; 过 3 d~4 d 后, 浇第二次水; 再过 5 d~6 d, 浇第三次水。浇水后及时松土。栽后成活的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见干见湿”的原则, 适时浇水。多年生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6.1.3.3 应及时排涝, 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应超过 12 h。

6.1.4 草坪

6.1.4.1 暖季型草坪应在 3 月中旬浇返青水, 浇足浇透。冷季型草坪返青水宜早不宜晚, 暖冬气候, 2 月下旬应浇第一次, 出现倒春寒时, 可推迟到 3 月上旬。

6.1.4.2 春季浇水深度不宜低于 20 cm。早春浇水宜在 10:00~15:00 进行。

6.1.4.3 春末夏初冷季型草坪应增加浇水量及浇水频次。

6.1.4.4 夏季浇水以日出和日落时为宜。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6.1.4.5 冬季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6.1.5 竹类

6.1.5.1 竹类浇水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 每次浇水深度应达 40 cm 以上。注意排水, 特别是雨季应及时排除多余水分。

6.1.5.2 春季 3 月中、下旬浇足返青水, 4 月下旬根部应浇足水, 保证出笋; 5 月出笋盛期, 应增加浇水量, 最大限度满足竹笋的生长和发育。

6.1.5.3 夏季新生竹进入高生长期, 应浇足水。

6.1.5.4 秋季为竹鞭继续生长和竹子孕笋期, 应及时浇水。

6.1.5.5 11 月中下旬土壤上冻前, 应浇足浇透冻水。

6.1.6 水生植物

6.1.6.1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 保持正常水位。

6.1.6.2 休眠期应控制水位，使越冬的水生植物根茎在冰冻层以下，防止冻伤。

6.2 修剪

6.2.1 一般要求

6.2.1.1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6.2.1.2 园林植物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6.2.1.3 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6.2.1.4 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剪、锯、刀片锋利，并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

6.2.1.5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修剪后园林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6.2.1.6 造型树木、立体花坛等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6.2.2 树木

6.2.2.1 一般规定

6.2.2.1.1 修剪应考虑树木特性、景观需要和天气因素，合理安排修剪时间。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6.2.2.1.2 因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整理。

6.2.2.1.3 因安全隐患、严重遮挡居住建筑采光、树木更新等，需对树木进行重摘冠或截干的，应制定修剪方案，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6.2.2.1.4 园林树木修剪时，剪口应平滑。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 10 cm~15 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 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6.2.2.1.5 修剪枝条基部粗大，剪锯口不应与着生枝平齐，应向外稍斜，避免剪锯口过大。

6.2.2.1.6 直径超过 2 cm 以上的剪锯口，应在截口处涂抹伤口保护剂。

6.2.2.1.7 行道树修剪按照 DB11/T 839 执行。

6.2.2.2 修剪程序

乔木的整形修剪应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的程序进行：

- a) 一平——第一步即平根蘖。修剪乔木，首先观察树木根部是否有多余萌蘖，有则及时去除根部萌蘖。从根颈处全部剪去上面的枝条；
- b) 二净——第二步即去除主干、主枝及侧枝上的小枝。去除自地面至分枝点之间主干上萌生的萌蘖及细小枝条；去除主枝上距主干 40 cm~50 cm 之间的细小枝条；去除侧枝上距主枝 30 cm~40 cm 之间的细小枝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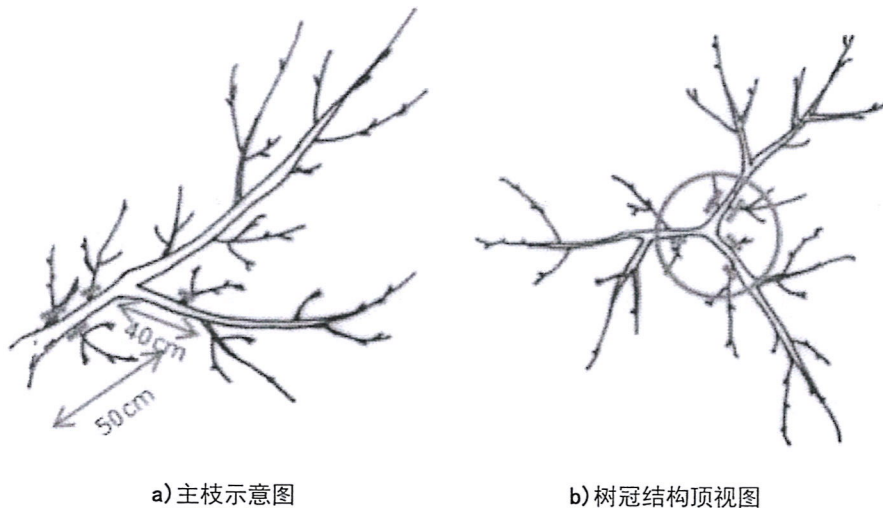


图1 “二净”去除小枝范围示意图

- c) 三清——第三步即清理疏除影响树形的大枝。去除主侧枝时可采取隔一去一的方法（见图2）。一次修剪量不超过树体总量 $1/4$ 。多年未剪树疏除大枝时，可逐年进行，2~3年内完成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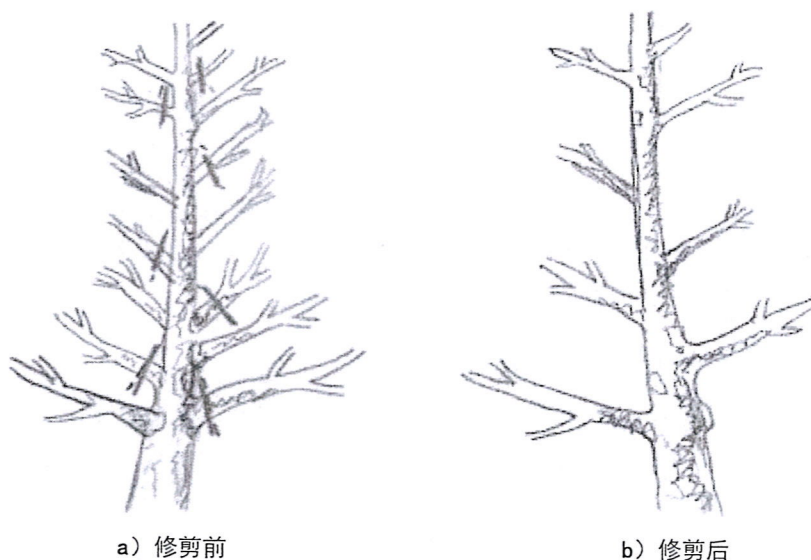


图2 “隔一去一”法示意图

- d) 四空——第四步即清空树木多余的内膛枝、辅养枝等；
e) 五密——第五步即观察树冠是否饱满严密，对于树冠有缺失或有偏冠的情况，可通过短截回缩小枝或延长枝等方法调节树木生长趋势，恢复树冠；
f) 六去——第六步即去除树木枯死枝、病残枝。

注：以上六步为树木整形修剪基本程序，落叶树除第三步在休眠期进行以外，其余五步可随时进行，伤流较旺树种避开深度休眠之前或者树液开始流动的发芽前。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常绿树修剪在早春2月下旬~3月下旬或初冬11月中旬~12月中旬进行。

6.2.2.3 落叶乔木

6.2.2.3.1 落叶乔木宜在休眠期修剪；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易倒伏的树木，应在汛期前进行疏枝修剪；易伤流的树种，应在秋末修剪；生长旺盛的树种，除了休眠期修剪外，还应在生长期进行修剪。

6.2.2.3.2 常规修剪应主要剪除徒长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及时清除树干上的不定芽及根蘖。

6.2.2.3.3 疏除修剪时，不留桩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6.2.2.3.4 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6.2.2.3.5 树体出现偏冠、倾斜时，应对生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适当长放或轻剪；对生长势较强一侧适当回缩，平衡树势。

6.2.2.4 常绿乔木

6.2.2.4.1 常绿针叶树，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宜疏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影响安全的下垂枝。

6.2.2.4.2 常绿树疏除修剪宜留 1 cm~2 cm 桩橛，于当年秋季剪除。

6.2.2.4.3 顶端优势明显、主干易养、主枝轮生状的常绿乔木，轮生主枝过多时，可每轮只留 3~4 个分布均匀的主枝，其余疏除。

6.2.2.4.4 松柏类如主干顶梢被破坏，应及时将临近的侧枝用直立棍捆绑扶起，代替主干。

6.2.2.5 灌木

6.2.2.5.1 修剪枯死枝、病残枝，去蘖、抹芽等应随时进行。疏除大枝（干）或枝组回缩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6.2.2.5.2 紫薇、木槿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榆叶梅、碧桃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生长季进行，尤以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6.2.2.5.3 观枝灌木修剪应在早春萌芽前进行。

6.2.2.5.4 紫荆等抗寒性差易梢条的树种修剪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月季、紫薇、木槿等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抗寒性强的树种，休眠期修剪亦应避开一月份的中下旬和二月份的上中旬。

6.2.2.5.5 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强壮枝应适当短截。内膛小枝、细弱枝、萌生枝应疏剪或短截，簇生枝或轮生枝应分次进行疏剪，应注意保护有主干灌木的第一、二轮枝。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6.2.2.5.6 单株栽植的整形修剪应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同一地段规则式种植的同一种种，修剪的树型、树姿应基本一致。

6.2.2.5.7 丛生灌木修剪要求根盘小、树冠大，呈半圆形。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型。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品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品种）。

6.2.2.5.8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

6.2.2.6 绿篱、色块

6.2.2.6.1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 cm。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6.2.2.6.2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规则式绿篱、色带应先剪其两侧，由上而下的修剪，使其侧面成一个斜面，两侧剪完再剪平顶部，整个断面呈梯形。

6.2.2.6.3 使用绿篱修剪机进行修剪时，应按使用说明正常使用。修剪时应保持平顺整齐，高低一致。

6.2.2.6.4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2.2.6.5 常绿针叶树种生长速度较慢，每次修剪量宜小。

6.2.2.7 攀缘植物

6.2.2.7.1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6.2.2.7.2 钩刺类攀缘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2.2.7.3 生长于棚架的攀缘植物，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落叶后，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等措施弥补空缺。

6.2.2.7.4 匍匐于地面的攀缘植物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2.7.5 栽植多年的攀缘植物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6.2.3 花卉

6.2.3.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6.2.3.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6.2.3.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6.2.3.4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6.2.4 草坪

6.2.4.1 修剪时间和频次

6.2.4.1.1 草坪的修剪时间和频次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6.2.4.1.2 冷季型草坪春秋两个生长高峰期应 7 d~10 d 修剪 1 次。夏季生长缓慢期，应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调整修剪频率。

6.2.4.1.3 暖季型草坪修剪时间为 5~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宜晚于 9 月中旬。

6.2.4.2 修剪高度

6.2.4.2.1 剪草高度应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第一次修剪可重剪，有条件的可先疏草打孔再修剪。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 1/3。

6.2.4.2.2 冷季型草坪应在夏季适当提高修剪高度 1 cm~2 cm，增加冷地型草坪草的抗热性和抗旱性。

6.2.4.2.3 冷季型草坪在 8 月末生长小高峰，留茬可比夏季低，10 月中旬草坪留茬可调高或不剪，养草越冬。

6.2.4.2.4 草坪受病虫、践踏等伤害时，应适当提高修剪高度。

6.2.4.2.5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草 种	类型	剪留高度（单位：cm）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暖季型	4~6	
结缕草	暖季型	3~5	6~7
高羊茅	冷季型	5~7	8~10
黑麦草	冷季型	4~6	8~10
匍匐翦股颖	冷季型	3~5	7~9
草地早熟禾	冷季型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冷季型	8~10	8~10
大羊胡子	冷季型	8~10	8~10

6.2.4.3 修剪注意事项

6.2.4.3.1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6.2.4.3.2 应根据用途和质量要求不同，选用不同类型的剪草工具。剪草工具应锋利，并进行消毒。

6.2.4.3.3 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确保草坪草分蘖枝向上生长。

6.2.4.3.4 应在草坪干爽时进行修剪，避免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阴雨天不宜修剪。

6.2.4.3.5 修剪前 24 h 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6.2.4.3.6 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6.2.5 竹类

6.2.5.1 疏笋

6.2.5.1.1 疏笋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的原则。

6.2.5.1.2 疏笋应去除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

6.2.5.1.3 疏笋的时间应在出笋期结束后 5 d 内进行。

6.2.5.2 间伐修剪

6.2.5.2.1 间伐以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老留青、去密留疏为原则。应随时清除竹林中的枯死竹秆和枝条、病虫严重竹秆和倒伏竹秆。

6.2.5.2.2 竹林间伐宜在休眠期进行。

6.2.5.2.3 竹龄构成上,间伐宜保留 5 年生以下立竹,6 年生及以上的立竹全部去除。竹林过密处的竹株可适当间伐或间移,早园竹、黄槽竹、紫竹等散生竹密度宜控制在 5 株/ m^2 ~8 株/ m^2 ;金刚竹、阔叶箬竹等混生竹密度宜控制在 8 株/ m^2 ~12 株/ m^2 。

6.2.5.2.4 竹林过密可适当间移,应在竹林出笋之前(清明前后)或出笋新竹展叶之后(雨季)为宜,雨季以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为宜。黄纹竹、翠竹、铺地竹等耐寒性较差的竹种宜在清明前后栽植。移后应及时用肥土回填土坑。

6.2.5.2.5 竹子间伐方法即齐地面将竹秆伐除,并用利器将竹箨劈裂去除。

6.2.6 水生植物

6.2.6.1 应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去除残花。

6.2.6.2 超出水生植物生长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6.2.6.3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

6.2.6.4 冬季应清理水生植物全部枯黄部分,保留 10 cm 左右根茎,不应损伤水生植物的根系。

6.3 有害生物防治

6.3.1 一般要求

6.3.1.1 宜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6.3.1.2 在各类绿地中,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且在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6.3.1.3 当物理机械、园艺栽培管理、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难以替代或有效控制且发生率与严重度较高的绿地病虫害种类时,可采取化学防治方法。应坚持安全、高效、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在准确预测预报及把握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防治指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用药。

6.3.1.4 加强树木肥、水等的养护管理,移栽时应避免伤根或碰伤树干,增强树势,使植物生长健壮。

6.3.1.5 应加强养护管理,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6.3.2 树木

6.3.2.1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6.3.2.2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6.3.2.3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6.3.2.4 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6.3.3 花卉

6.3.3.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3.2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避免发生病害。

6.3.4 草坪

6.3.4.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4.2 冷季型草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6.3.5 竹类

6.3.5.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5.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6.3.6 水生植物

6.3.6.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6.2 水生植物的病虫害控制模式应尽量选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如光源诱杀、施用害虫性外激素等。

6.3.6.3 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地内不应使用农药。

6.3.6.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6.4 施肥

6.4.1 施肥原则

6.4.1.1 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植物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4.1.2 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6.4.1.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6.4.1.4 公园、景点不应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6.4.2 树木

6.4.2.1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6.4.2.2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6.4.2.3 追肥应分为开花前追肥、落花后追肥、花芽分化期追肥。观花、观果树木应分别在花芽分化期及花后各追肥 1 次。

6.4.2.4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后施用,施用宜在晴天进行,除叶面喷肥外,肥料不应触及树叶。

6.4.2.5 叶面喷肥宜在早上或傍晚进行。

6.4.2.6 必要时可根据树木缺肥症状,选择适当的营养液直接注入树干,注意钻孔消毒。

6.4.2.7 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6.4.3 花卉

施肥方式、方法见第 6.4.2.1~6.4.2.7 条。

6.4.4 草坪

6.4.4.1 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 a)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 1 次 $50\text{ g/m}^2\sim 150\text{ g/m}^2$ 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 10 g/m^2 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 1~2 次 $10\text{ g/m}^2\sim 15\text{ g/m}^2$ 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 b) 暖季型草宜于 5 月中下旬施 1 次 10 g/m^2 的尿素。

6.4.4.2 宜在修剪 3 d~5 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6.4.4.3 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草坪肥施肥量。

6.4.5 竹类

6.4.5.1 早春出笋前应施肥 1 次,6~7 月应施肥 1 次,7~9 月可视情况再施肥 1 次。

6.4.5.2 施肥种类可为有机肥或竹类专用氮磷钾复合肥,其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施用量 $150\text{ g/m}^2\sim 200\text{ g/m}^2$ 。有机肥的施用量为 $500\text{ g/m}^2\sim 600\text{ g/m}^2$ 。

6.4.5.3 施肥方法以穴施为主,将复合肥穴施在竹类根部,施肥后立即浇水。

6.4.5.4 为扩繁竹林,可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壤,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4.6 水生植物

6.4.6.1 应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施肥用量应适当稀薄。

6.4.6.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6.4.6.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6.5 中耕除草

6.5.1 一般要求

6.5.1.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6.5.1.2 中耕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6.5.1.3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应在影响绿地景观效果或影响目的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6.5.1.4 除杂草宜结合中耕进行，也可采用人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常用工具小铲、锄头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不应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6.5.1.5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6.5.1.6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6.5.1.7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药剂、采取方法和浓度，药剂不应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除草剂应在晴天、风力2级以下喷洒。

6.5.1.8 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5.2 树木

6.5.2.1 春夏季应进行2~3次，在蒸腾旺盛季节需每月中耕1次。

6.5.2.2 中耕深度依栽植植物及树龄而定，夏季中耕宜浅，秋后中耕宜深，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6.5.2.3 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

6.5.3 花卉

6.5.3.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6.5.3.2 中耕深度应以花卉根系的深浅而定，一般为3 cm~5 cm。株行中间处应深耕，近植株处应浅耕。

6.5.4 草坪

6.5.4.1 苔草、麦冬等郁闭前应进行中耕除草。

6.5.4.2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6.5.4.3 除杂草宜在草坪草高不超过5 cm时进行。遗留空洞可用掺有栽培草种的细土填平。

6.5.4.4 应在杂草危害出现之前使用化学除草剂，抓住用药时机及时施药。

6.5.4.5 应定期对草坪进行梳草和打孔，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a) 春季应清除枯草层，梳草后应立即浇水更有利于草坪草的生长发育；
- b) 可选用专用的梳草机，也可用剪草机低剪达到清除枯草层的作用；
- c) 暖季型草坪打孔、叉土通气宜在早春进行，冷季型草坪打孔宜在夏末秋初进行；
- d) 打孔后，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草面沙层厚度应不超过0.5 cm。应将沙子扫均匀，使沙子深入孔中。

6.5.5 竹类

6.5.5.1 应及时去除竹林杂草。

6.5.5.2 竹类中耕的同时还应根据竹林建植年数对其进行深翻、断根等：

- a) 竹林每经 4~5 年，7~8 月应深翻 40 cm~50 cm 进行断鞭处理；
- b) 将 5 年生以上的老鞭、死鞭及每年砍伐竹秆后的竹蔸挖出；
- c) 竹林面积在 500 m² 以上的可条状深翻，500 m² 以下的应全面深翻，并及时回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5.6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除杂草应通过春季淹水或手工去除的方法来控制杂草的生长及蔓延。

6.6 更新、调整、补植

6.6.1 树木

6.6.1.1 枯死树木应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品种宜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宜相近。

6.6.1.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应及时改植。

6.6.1.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调整。

6.6.1.4 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整。

6.6.1.5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应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6.6.2 花卉

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6.6.3 草坪

6.6.3.1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6.6.3.2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6.6.4 竹类

6.6.4.1 对于零星开花的竹林（部分竹株开花），齐地剪除新、老开花竹株，并用利器将竹箨劈裂去除；对于大面积集中开花的竹林应更换栽植新的竹种。

6.6.4.2 加强开花竹林水肥管理，每年补充以氮素为主的肥料 2~3 次。

6.6.4.3 去除开花竹林地下的枯、老竹鞭，促进新鞭生长。

6.6.5 水生植物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6.7 植物防护

6.7.1 植物保护

6.7.1.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6.7.1.2 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6.7.1.3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6.7.1.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6.7.2 防风

6.7.2.1 对浅根性、抗风能力弱或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可能的树木，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6.7.2.2 应根据树木生长环境等实际情况，在稳固、实用、省工、经济、美观的前提下，选用标杆式扶桩支撑、扁担式扶架支撑、三角形支撑、井字形支撑等形式。

6.7.2.3 应在树干上的支撑部位用麻布片或无纺布包裹几圈，保护干皮，避免支撑损伤树体、树皮。

6.7.3 防寒

6.7.3.1 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6.7.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a) 对雪松等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 b)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 c)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d) 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

6.7.3.3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6.7.4 防盐

6.7.4.1 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应结合防寒设置挡盐板，不应将残冰、残雪堆放在植株周围。

6.7.4.2 挡盐板应根据绿化隔离带的长度、宽度，选用玻璃钢或无纺布。宜选择与道路街景相融合的深绿色。

6.7.4.3 挡盐板设置应严密、齐整、稳固、美观。

6.7.4.4 挡盐板安装后应定期巡视检查、维护，确保安全。

7 绿地管理

7.1 绿地保洁

7.1.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7.1.2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应焚烧。

7.1.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7.1.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应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7.2 附属设施管理

7.2.1 建筑及构筑物

7.2.1.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7.2.1.2 室内陈设应清洁、完好、合理。

7.2.1.3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安全隐患。

7.2.2 道路和铺装广场

7.2.2.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7.2.2.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7.2.2.3 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7.2.3 假山、叠石、雕塑

7.2.3.1 应完整、稳固、安全。不允许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7.2.3.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应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7.2.4 娱乐健身设施

7.2.4.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健身设施安全应符合 GB/T 34290 的要求。

7.2.4.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应带故障运行。

7.2.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7.2.5.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7.2.5.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好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7.2.5.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7.2.6 输配电、照明

7.2.6.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7.2.6.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7.2.6.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7.2.6.4 太阳能设施应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7.2.6.5 安全警示标志应明显。

7.2.7 园凳、园椅

7.2.7.1 外观应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7.2.7.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7.2.8 垃圾桶

7.2.8.1 垃圾桶设置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7.2.8.2 外观应整洁完整。内壁应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7.2.9 牌示

外观应整洁，构件应完好，指示应清晰明显。

7.2.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7.3 景观水体管理

7.3.1 景观用水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要求。

7.3.2 水面应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7.3.3 驳岸应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7.3.4 安全提示标志应明显，位置合理。

7.3.5 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完好，运行正常。

7.3.6 冬季应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7.4 技术档案

7.4.1 档案管理

7.4.1.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7.4.1.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7.4.2 档案内容

7.4.2.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7.4.2.2 绿地名称，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7.4.2.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7.4.2.4 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见表 C.1。

7.5 安全保护

7.5.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7.5.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7.5.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7.5.4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8 安全作业

8.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8.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8.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8.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8.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8.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8.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8.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8.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8.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8.12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8.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8.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8.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8.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8.1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附件 9:

常营乡郊野公园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一、绿化养护管理（17 分）

- 1、树木有明显的枯枝、死杈，有焦叶，非季节性黄叶及大量落叶，影响绿化效果扣 0.5 分。树上有钉子，捆绑物，白色树挂等每项扣 0.5 分。死株扣 1 分。
- 2、树木内堂紊乱，或常年不修剪影响树木生长、影响游客安全的扣 0.5 分。
- 3、游览区发现明显病虫害，10 株以下扣 0.5 分，10 株以上扣 1 分。有集中发生的蛀干害虫扣 0.5 分。人工地被植物有明显病虫害扣 1 分。因操作不当使树木发生药害责任事故扣 1 分。
- 4、绿篱、色块弃管，有缺株、有野生植物攀绕，影响绿篱、色块生长及美观扣 1 分。花坛、花带内有明显杂草、有残花败叶扣 0.5 分。
- 5、主要游览区域裸露地面扣 1 分。人工草坪未及时修剪，发生草坪枯黄扣 0.5 分；栽植地被内有明显高荒草扣 0.5 分。野生地被区域有攀援植物上树现象扣 1 分。绿地发现弃管现象扣 2 分。
- 6、对施工现场内的树木未采取保护措施扣 1 分。
- 7、返青水、冻水未浇足、浇透，扣 1 分。
- 8、林分密度不合理，不积极进行林分结构调整扣 1 分。

二、园容卫生管理（30 分）

- 1、主要道路、广场清扫不及时、有明显浮土和污物扣 1 分。游览区内发现粪便扣 1 分。在游览区内出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
- 2、发现清扫扬尘，焚烧垃圾落叶扣 1 分。
- 3、殿、亭、廊、碑、山石上有明显蛛网、塔灰、污物、鸟屎等每处扣 0.5 分
- 4、厕所地面蹲台有积水、痰迹、污物，小便池有尿碱污物，大便池坑壁有陈旧粪迹，沟槽未冲净扣 1 分。
- 5、厕所内有蚊蝇、有蛆、臭味大、粪便外溢等，厕所地面蹲台有积水；大便池坑壁有陈旧粪迹，沟槽未冲净、粪便外溢等，每处扣 0.5 分。
- 6、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扶手、墙壁、洗手池等设施缺损、不洁、乱刻乱画等每处扣 0.5 分。
- 7、商品经营场所无证营业、营业员无证上岗者扣 2 分。销售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扣 2 分。发生食物中毒单位，据其程度和影响扣 5—10 分。商品经营场所周围脏乱、保洁不及时扣 1 分。

8、乱搭乱建、乱摆摊设点、乱拉绳挂物、乱张贴广告标语、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每处扣 0.5 分。

9、施工现场未围挡，不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堆料不整齐扣 1 分。

三、设施设备管理（8 分）

1、公园设置的各类牌示字迹不清、指示不明显、用字不规范，残损不洁扣 1 分。

2、园路、广场、座椅、路灯、围栏、垃圾桶、运动器械、游乐设施、园艺小品等设施损坏未及时养护及修补扣 1 分。

3、分类垃圾桶布置不合理、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垃圾桶损坏，每处扣 0.5 分。

4、建筑及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破损、乱写乱画扣 0.5 分。

四、安全秩序管理（21 分）

1、停车场、非机动车存放处管理混乱扣 0.5 分。未经批准社会车辆入园扣 1 分。经准许入园的工作及作业车辆不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超速行驶扣 1 分，鸣喇叭扣 0.5 分。

2、开放时间在园内骑电动车，摩托车扣 0.5 分。

3、在园内燃放鞭炮、烧荒，在禁烟区内吸烟，防火期内室外使用明火每处每起扣 1 分。

4、施工现场，不设安全设施，无防火设施，扣 2 分。

5、无消防设施，消防设施不足，员工不熟悉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扣 2 分。

6、未张贴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未设置防护设施并设立警示牌，标明注意事项，提醒广大游人注意，不要越界，非游泳区未设禁止游泳、滑冰等其它警示牌示，每处扣 0.5 分。

7、凡检查中指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 3 分。

8、未按规定携带犬类及其他宠物入园扣 1 分。

9、极端天气应急措施滞后，影响正常游览扣 1 分。降雪后未及时清扫主要道路、广场积雪扣 1 分。

10、园区范围内出现不良宣传内容、非法集会扣 2 分。

五、生物多样性管理（7 分）

1、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扣 1 分。捕猎野生动物扣 2 分。

2、未及时采取措施拯救遇险野生动物、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扣 2 分。

3、苗木、地被人为破坏、挖掘，且没有及时修补扣 1 分，

绿地内倾倒有害污物、污水扣 1 分。

六、基础管理（17 分）

1、六本台账（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物维护台账、应

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不健全、未及时更新,每项扣1分。

2、对接诉即办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未及时响应、反馈、解决诉求的每个诉求单扣2分。

3、园内建筑物、构筑物使用不符合公园管理服务功能,使用不规范扣1分。

4、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扣2分。

5、拖欠外来务工人员工资扣2分,未及时处理引发不良影响扣3分。

6、未经审批非法侵占绿地、砍伐移植树木扣3分。

七、额外评分项

(一)加分项

1、在服务游客过程中,得到游客高度认可、赞扬,表现突出的,最多加2分。

2、得到媒体平台正面报道宣传,最多加5分。

(二)减分项

1、问题整改不到位,综合及月度检查已指出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个问题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2、文明养护。着装整齐,仪容得体,工作时保持安静,向游人解答问题时礼貌,不扣分;着装不整齐,仪容不得体,在园内大声喧哗,对游人不理睬或者解答问题时不礼貌,扣1分。该项最多扣5分。

3、媒体平台负面宣传报道,确存在管理问题的,每次报道扣2分。

附件 10

常营乡郊野公园综合检查表

检查

日期

公园名称			检查人:	
序号	巡查检查项目	扣分依据	扣分原因	扣分
一	绿化养护管理(17 分)			
1	树木长势良好, 无明显的枯枝、死杈、非季节性黄叶及大量落叶, 无死株。	树木有明显的枯枝、死杈, 有焦叶, 非季节性黄叶及大量落叶, 影响绿化效果扣 0.5 分。树上有钉子, 捆绑物, 白色树挂等每项扣 0.5 分。死株扣 1 分。		
2	树木内堂有序, 无常年不修剪影响树木生长、影响游客安全的现象。	树木内堂紊乱, 或常年不修剪影响树木生长、影响游客安全的扣 0.5 分。		
3	病虫害防治及时, 游览区无明显病虫害, 无药害责任事故。	游览区发现明显病虫害, 10 株以下扣 0.5 分, 10 株以上扣 1 分。有集中发生的蛀干害虫扣 0.5 分。人工地被植物有明显病虫害扣 1 分。因操作不当使树木发生药害责任事故扣 1 分。		
4	绿篱、色块定期修剪, 轮廓清晰、线条整齐。花坛、花带整齐、美观, 无残花败叶现象; 花坛内无明显杂草、无残花败叶。	绿篱、色块弃管, 有缺株、有野生植物攀绕, 影响绿篱、色块生长及美观扣 1 分。花坛、花带内有明显杂草、有残花败叶扣 0.5 分。		

5	科学管理地被植物，绿地养护到位。	主要游览区域裸露地面扣 1 分。人工草坪未及时修剪，发生草坪枯黄扣 0.5 分；栽植地被内有明显高荒草扣 0.5 分。野生地被区域有攀援植物上树现象扣 1 分。绿地发现弃管现象扣 2 分。		
6	临时施工现场树木保护到位。	对施工现场内的树木未采取保护措施扣 1 分。		
7	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浇水均匀，无遗漏。	返青水、冻水未浇足、浇透，扣 1 分。		
8	林分过密，郁闭度达 0.7 以上、结构不合理的林分需开展林分结构调整。	林分密度不合理，不积极进行林分结构调整扣 1 分。		
二	园容卫生管理（30 分）			
1	主要干道和游览区保洁及时，有保洁人员，未发现各种废弃物及卫生死角。	主要道路、广场清扫不及时、有明显浮土和污物扣 1 分。游览区内发现粪便扣 1 分。在游览区内出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		
2	公园内无清扫扬尘、无焚烧垃圾、落叶污染环境现象。	发现清扫扬尘，焚烧垃圾落叶扣 1 分。		
3	殿、亭、廊、碑、山石上无蛛网、塔灰、污物、鸟屎等。	殿、亭、廊、碑、山石上有明显蛛网、塔灰、污物、鸟屎等每处扣 0.5 分		
4	自管厕所（设施）卫生无异味；厕所地面蹲台无积水；大小便池壁无残存粪迹等。	厕所地面蹲台有积水、痰迹、污物，小便池有尿碱污物，大便池坑壁有陈旧粪迹，沟槽未冲净扣 1 分。		

5	自管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扶手、墙壁、洗手池等设施完好。	厕所内有蚊蝇、有蛆、臭味大、粪便外溢等，厕所地面蹲台有积水；大便池坑壁有陈旧粪迹，沟槽未冲净、粪便外溢等，每处扣 0.5 分。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扶手、墙壁、洗手池等设施缺损、不洁、乱刻乱画等每处扣 0.5 分。		
6	商品经营场所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严禁出售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商品经营场所周围保洁及时。	商品经营场所无证营业、营业员无证上岗者扣 2 分。销售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扣 2 分。发生食物中毒单位，据其程度和影响扣 5—10 分。商品经营场所周围脏乱、保洁不及时扣 1 分。		
7	园区内秩序井然，无乱搭乱建、乱摆摊设点、乱拉绳挂物、乱张贴广告标语、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等现象。	乱搭乱建、乱摆摊设点、乱拉绳挂物、乱张贴广告标语、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每处扣 0.5 分。		
8	临时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施工现场未围挡，不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堆料不整齐扣 1 分。		
三	设施设备管理（8 分）			
1	公园设置的各类牌示字迹清晰，指示明显，用字规范，无残损，干净整洁。	公园设置的各类牌示字迹不清、指示不明显、用字不规范，残损不洁扣 1 分。		
2	园路、广场、座椅、路灯、围栏、垃圾桶、运动器械、游乐设施、园艺小品等设施损坏应及时修补。	园路、广场、座椅、路灯、围栏、垃圾桶、运动器械、游乐设施、园艺小品等设施损坏未及时养护及修补扣 1 分。		
3	分类垃圾桶有无缺失、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垃圾桶无损坏。	分类垃圾桶布置不合理、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垃圾桶损坏，每处扣 0.5 分。		

4	建筑及构筑物外立面无明显破损、乱写乱画。	建筑及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破损、乱写乱画扣 0.5 分。		
四 安全秩序管理（21 分）				
1	停车场、非机动车存放处管理有序，社会车辆不得入园；工作及作业车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超速行驶，禁止鸣笛。	1、停车场、非机动车存放处管理混乱扣 0.5 分。未经批准社会车辆入园扣 1 分。经准许入园的工作及作业车辆不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超速行驶扣 1 分，鸣喇叭扣 0.5 分。		
2	开放时间在园内无骑行电动车，摩托车。	开放时间在园内骑电动车，摩托车扣 0.5 分。		
3	园区内严禁燃放鞭炮、烧荒、在禁烟区内吸烟，防火期内室外严禁使用明火。	在园内燃放鞭炮、烧荒，在禁烟区内吸烟，防火期内室外使用明火每处每起扣 1 分。		
4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火措施落实到位，防火器材定期检查安全有效。	施工现场，不设安全设施，无防火设施，扣 2 分。		
5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充足，消防器材未过期。员工熟悉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	无消防设施，消防设施不足，员工不熟悉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扣 2 分。		
6	安全宣传到位，张贴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设置防护设施并设立警示牌，标明注意事项，提醒广大游人注意，不要越界，非游泳区未设禁止游泳、滑冰等其它警示牌示。	未张贴消防常识及森林火灾常识，未设置防护设施并设立警示牌，标明注意事项，提醒广大游人注意，不要越界，非游泳区未设禁止游泳、滑冰等其它警示牌示，每处扣 0.5 分。		
7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凡检查中指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扣 3 分。		
8	除导盲犬外不得携带犬类及其他宠物入园。	未按规定携带犬类及其他宠物入园扣 1 分。		

9	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到位，降雪后及时清扫主要道路、广场积雪。	极端天气应急措施滞后，影响正常游览扣 1 分。降雪后未及时清扫主要道路、广场积雪扣 1 分。		
10	规范管理园区内游客活动，严禁出现不良宣传内容、非法集会。	园区范围内出现不良宣传内容、非法集会扣 2 分。		
五 生物多样性管理（7 分）				
1	严禁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捕猎野生动物。	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扣 1 分。捕猎野生动物扣 2 分。		
2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拯救遇险野生动物、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未及时采取措施拯救遇险野生动物、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扣 2 分。		
3	苗木、地被无人破坏、挖掘现象，绿地内无倾倒有害污物、污水现象。	苗木、地被人为破坏、挖掘，且没有及时修补扣 1 分，绿地内倾倒有害污物、污水扣 1 分。		
六 基础管理（17 分）				
1	建立健全六本台账（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物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及时更新。	六本台账（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物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不健全、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1 分。		
2	对接诉即办工作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响应、反馈、解决群众诉求。	对接诉即办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未及时响应、反馈、解决诉求的每个诉求单扣 2 分。		
3	园内建筑物、构筑物规范使用，符合公园管理服务功能。	园内建筑物、构筑物使用不符合公园管理服务功能，使用不规范扣 1 分。		

4	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扣 2 分。		
5	按时、足额发放外来务工人员工资。	拖欠外来务工人员工资扣 2 分，未及时处理引发不良影响扣 3 分。		
6	保护绿地景观，严禁非法侵占绿地、砍伐移植树木。	未经审批非法侵占绿地、砍伐移植树木扣 3 分。		
七 额外加减分项				
1	工作人员应仪表整洁、举止大方、微笑服务、礼貌待客、尽心尽责。	文明养护。着装整齐，仪容得体，工作时保持安静，向游人解答问题时礼貌，不扣分；着装不整齐，仪容不得体，在园内大声喧哗，对游人不理睬或者解答问题时不礼貌，扣 1 分。该项最多扣 5 分；在服务游客过程中，得到游客高度认可、赞扬，表现突出的，最多加 2 分。		
2	加强日常管理，积极宣传	媒体平台负面宣传报道，确存在管理问题的，每次报道扣 2 分；得到媒体平台正面报道宣传，最多加 5 分。		
3	综合及月度检查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说明。	问题整改不到位，综合及月度检查已指出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个问题扣 1 分，该项最多扣 5 分		